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加拿大、* 智利、丹麦、* 多米尼加、厄瓜多尔、* 芬兰、* 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 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 卢森堡、* 荷兰、* 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⁶ 和《行动纲要》⁷ 和其他人权文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¹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 2209A(XXI)号决议。

³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种族灭绝罪公约》、⁸《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⁵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⁹的缔约国,并签署了《消除对妇女形式歧视公约》。¹⁰

深为关切在阿富汗境内、特别是在塔利班运动控制的所有地区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继续恶化,根据持续不断且证据确凿的报告提供的资料证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例如剥夺了她们取得保健服务、接受各级和各类教育、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并一再剥夺了她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她们的行动自由也受到限制,

欢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不断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他专注妇女和女童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派别控制的地区内,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有害的情况对其照管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

欢迎在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领导下于 1997 年 11 月派遣一个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考虑到该特派团的报告,希望该团能成为今后处理危机/冲突局势中性别问题的的工作模式,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继续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2. 并谴责塔利班剥夺阿富汗境内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的人权,包括剥夺妇女受教育和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行动自由和免遭恐吓、骚扰和暴力的自由,及对在他们的照管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 敦促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终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

(a) 废除一切歧视妇女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b) 妇女切实参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工作及其重新就业的平等权利;

(d) 妇女和女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⁸ 大会第 260A(III)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⁰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 (e)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的人绳之以法;
 - (f) 尊重妇女的行动自由;
 -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平等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协助的所有方案的制定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和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方案;
 6.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按照《阿富汗战略框架》,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均以不歧视原则为依据,纳入性别观点,积极设法推动男女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敦促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境内妇女人权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与阿富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各个方面的主流;
 8. 欢迎在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性别问题协调员和人权协调员的职位,以确保所有联合国方案更切实地考虑和执行人权和性别问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1997 年 11 月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9. 促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都是根据不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原则进行的,并确保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的民事单位的工作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并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甄选。
 10. 强调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在其工作内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11.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建议;
 12. 促请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确保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得到保护,让他们不分性别不受妨碍地执行工作。